

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 主办

JICENG SIFA LUNCONG

基层司法论丛

吴斌/主编

第1辑

理想与现实——中基层法院均衡结案的实证研究

涉诉群体性纠纷处置机制探析

民事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范性研究及实例分析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纠纷的发生与消减

少数民族地区刑事和解方式民族化的思考

基层法院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困惑与突破

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的调查与思考

民事检察监督语境下的私权公力救济与司法公正分析

尘肺人群维权机制构建探讨

对新刑事诉讼法中“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的探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 主办

JICENG SIFA LUNCONG

基层司法论丛

吴斌/主编

第1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司法论丛(第1辑)/吴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118-5056-0

I. ①基… II. ①吴… III. ①司法—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9440号

基层司法论丛(第1辑)

吴斌主编

责任编辑 郑导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3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1.25 字数 333千

印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056-0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基层司法论丛》编委会

主 任 吴 斌

委 员 李祖军 辜明安 谢维雁 张步文 邓中文

王 伟 陈于后 杨汉国 支 果

本辑执行编辑 李 芽 缪 铤 曾凡珂 赵紫雄

前 言

法律是一门艺术,但首先应该是一门科学,非经系统学习和深入研究不能获其真谛,因为无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还是在历史经验中,法律与规律从来就是一体两面的关系,甚至往往共享一个概念和词源。人类法治演进就是这样一个规律—规则—法律—习惯与文化的过程。我国清末变法修律以来的法制现代化在认识上同样经历了从器物到制度再到规律的嬗变;同时,正反两方面的实践雄辩地证实了发现、研究、尊重和运用规律对良法善治的极端重要意义。

在我国法学对法律本身及其运行规律的研究中,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对法律实施的理论需要和建设方面,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关于基层司法的研究在总体上还是一块短板:一是基层司法没有自主和具有说服力的理论体系,缺乏与其“身份”相适应的话语权;二是相对于国家和宏观层面,针对基层和微观的司法研究无论在研究规模还是研究水平上都不尽如人意,特别是缺乏较为深入和持续的实证研究;三是对基层司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没有准确、充分的认识,许多问题和矛盾亟待研究和解决。这对于基层司法而言,一方面,司法事业的“重点在基层,希望也在基层”,所以,基层司法规律认识的不足、基层司法理论研究的薄弱对基层司法工作的影响更为直接,表现更为突出;另一方面,“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基层司法工作面临的具体而复杂的司法困境迫切需要理论指导,同时,一线工作经验最具研

究价值,是发现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规律的源头活水与不二法门。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作为以基层司法工作为主要研究主题的学术机构,其宗旨在于:针对我国基层司法重大而复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以“立足基层、面向实务”为建设方针,通过吸引和团结省内外从事、支持和关注基层司法工作的专家、学者,通过与相关领域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特别是与基层司法机构广泛而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共建,将“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建设成为我国基层司法能力研究高地、基层司法改革智库和基层司法高端人才培养的摇篮。

《基层司法论丛》作为“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主办的学术刊物,致力于团结对我国基层司法事业有理想、感兴趣、能担当的专家学者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希望借助这个学术平台,为我国基层司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为深化和实践我国的法学理论与法治理想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期待您的关注和参与,因为这是我们共同的事业,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基层司法论丛》编委会

2013年3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001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研究】	001
对新《刑事诉讼法》中“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的探讨	齐 力等 001
试析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公诉制度创新	李琳珊 011
新《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法律思考	代 松 016
关于新《刑事诉讼法》中社会调查制度适用问题的思考 ——基于 J 区检察院的实践	吴梦黎 022
新《刑事诉讼法》中“不得自证其罪”与沉默权关系探析	江凌燕 030
【基层审判研究】	037
理想与现实——中基层法院均衡结案的实证研究	马泽波等 037
涉诉群体性纠纷处置机制探析 ——以 Z 市为例	黄晓春 05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路径 ——以 Z 市 R 县为蓝本	吴 正等 064
社会管理创新中的法院大调解探析	郑静春等 07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纠纷的发生与消减 ——基于公平补偿的考量	黄晓春等 084
民事诉讼管辖异议审查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丁向东 099

信息化条件下的审判管理改革

- 以 Z 市 L 区人民法院为例 江声华 109

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当前面临的新问题及对策

- 以 F 区法院为例 陈建 118

行政审判司法建议的现状考察及功能完善

- 从 Y 市行政审判实务出发 杨阳 128

基层法院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困惑与突破

- 基于 A 县法院的分析 杨勇军等 139

民事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范性研究及实例分析

- 刘剑桥 147

影响基层法院法官队伍稳定机制的多因素分析

- 以 Z 市 A 县法院为视角 张军 155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虚假证据频出之成因分析及应对对策

- 欧阳干林等 166

量刑程序改革实证分析

- 以 A 县法院为例 但崇军 177

【基层检察研究】 187

民事检察监督语境下的私权公力救济与司法公正分析

- 吴斌 187

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的调查与思考

- 以 Y 市为例 蒋世林 196

运用检察建议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 李杨等 202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背景下“村官”犯罪调查

- 以 S 市为视角 钟毅 207

少数民族地区刑事和解方式民族化的思考

- 以峨边彝族自治区“红脸皮”为视角 王雁飞 219

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 提升执法规范水平

- 以 F 院为例 杨熙琳 226

检察环节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刍议

- 张可畏 236

对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开示和意见交换的再思考

- 兼析 L 市检察机关的试点构想 杨坤 241

派驻基层检察室工作机制初探

- 以 A 市为例 李贵平 251

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中的角色定位

- 曾凡珂 258

基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运行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以 C 县为例	廖天舒	264
【基层法律实施研究】		270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问题及对策研究	付 亮	270
尘肺人群维权机制构建探讨 ——基于 Z 市 R 县地区的实证调查	尤 艳等	280
医患纠纷非讼调解机制研究	宋 平等	291
在校顶岗实习生工伤保险制度的构建	赵紫雄等	297
论婚姻关系中善意第三者的法律保护	张少会等	305
律师为谁辩护?	颜 毅	311
创新基层社会管理 ——以 S 市交警执法的和谐价值为视角	缪 铨	315
后 记		321
《基层司法论丛》稿约		323
《基层司法论丛》来稿体例		325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研究】

对新《刑事诉讼法》中“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的探讨

齐 力* 刘 威** 陈沅梅***

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不断攀升,其占整个刑事发案率的比重逐渐加大,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背景下,将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的犯罪融入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是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正是在此背景下,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应运而生,其根本目的是通过此项制度的设立,给那些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让其真正重归社会。因此,建立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十分必要,既有利于执法标准的统一规范,又有利于此项制度的严格执行。

一、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对象

新《刑事诉讼法》第271条第1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4章、第5章、第6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

* 四川省自贡市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研究员。

** 四川省自贡市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研究员。

*** 四川省自贡市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研究员。

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该条款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不起诉的适用范围:(1)须是涉嫌刑法分则中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民主权利罪以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可能只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2)必须符合起诉条件的,即“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3)必须有悔罪表现。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都较为原则和宽泛,如怎么判定该犯罪行为为“可能只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何种情形可视为“有悔罪表现”,这些都会给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执行带来困难。因此,有必要对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以便统一评判标准和执法尺度,避免在实际执行中出现偏差。

(一)明确“可能只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情形

由于“可能只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规定比较原则,在今后执行过程中难以精准把握,难免出现主观臆断、施之过宽或过严的情况,因此在理解该规定时应把握两个原则:一是触犯的罪名基本法定量刑档次为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的。因为这类犯罪一般犯罪情节轻微,造成的社会危害相对较小,对触犯罪名基本法定量刑档次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则需严格掌握,原则上不轻易适用,即“3年以下为原则,3年以上为例外”。二是除刑法总则规定的“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外,还应考虑犯罪的未成年人是否具有其他法定或者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如主观恶性、犯罪形态、认罪态度以及犯罪后的行为表现、家庭监护管教能力等,应一并考量并作出综合的客观评判。在具体适用中,应细化符合“可能只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评判标准,并将其适用条件尽可能具体化。结合司法实际,笔者认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可能只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1)主观方面恶性较小,或者具有被胁迫、被教唆情节的;(2)平时表现良好,属偶发性犯罪的;(3)犯罪后具有悔罪表现,不具有重新犯罪的可能,且可塑性较强的;(4)属于过失犯罪,或者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过当的;(5)不属流窜作案、多次作案,且家庭具有较强管教能力的。

(二)明确“有悔罪表现”的情形

“有悔罪表现”原本是我国刑罚中关于量刑的一个重要情节,在司法实践中应用较为广泛。犯罪嫌疑人存在悔罪表现,表明其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险性相

对较小。对于此类犯罪嫌疑人,我们在适用刑罚时必须区别于罪行较为恶劣、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嫌疑人,对之从宽处罚。将具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纳入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范围,能够起到教育、挽救、感化的目的,使之弃恶从善,重新回归社会。为此,判断犯罪的未成年人是否“有悔罪表现”就显得尤为重要。笔者认为,对“有悔罪表现”的判断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来进行综合考量:(1)案发过程中是否有积极救助被害人、积极挽回损失等行为;(2)案发后是否有坦白、自首、立功的行为;(3)案发后是否有向被害人赔礼道歉的行为;(4)案发后是否有积极赔偿、退赃的行为;(5)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前的一贯表现,包括家庭、社区(村组)、学校对其平时表现的评价;(6)其他的悔罪表现。

二、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中的所附条件

新《刑事诉讼法》第272条第3款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不起诉制度中附条件的问题,共有4项,其中3项与刑法总则中关于缓刑犯在缓刑考验期间的规定一致,只有第4项不同,其明确规定:“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而新《刑事诉讼法》已经将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职权交由检察机关,让其对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设定条件和义务,通过监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履行义务,来达到矫治和教育的目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必须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规定,是附条件不起诉中所附条件的核心内容,具有一定的制裁和约束性质。为此,在附条件不起诉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必须明确和细化所附条件。笔者结合理论界的研究和司法实践中探索的经验,建议将该条件设定如下:

(一)真诚道歉悔过

为让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其犯罪行为,应规定其必须通过书面悔过或当面向被害人道歉的方式,表明其悔意和不再犯的决心,求得被害人谅解。具体形式包括: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具结悔过,当面向被害人赔礼道歉;不再纠缠、骚扰被害人;等等。

(二)履行赔偿义务

此类案件大多为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而给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物质或经济损失的案件。案发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虽承诺赔偿或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但因其家庭或个人经济困难,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赔偿协议的情形,检察机关可将履行赔偿义务纳入不起诉所附条件之中。此举有助于维护国

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也能使受损的社会关系得到修复。

(三) 提供公益服务

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在考验期内,为所在社区(村组)提供一定工作日的公益性无偿服务,或在学校参加一些义务劳动等负担性活动。为推进此项工作的落实,检察机关应积极与社区(村组)、学校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沟通,达成共识,尽早在社区(村组)、学校建立一些专为附条件不起诉人的未成年人设立的公益性岗位,包括在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清扫保洁机构设立的义工、卫生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以及在学校设立的值日生或学校组织的一些公益性劳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通过参加公益劳动得到矫治,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避免再犯。

(四) 推行禁止规定

从调查来看,有相当一部分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系交友不慎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型结伙犯罪,且网吧、游戏厅已成为滋生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场所。因此,对未成年人不起诉的设定条件中,可参照关于缓刑犯的禁止令规定,对考验期内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根据其犯罪原因、犯罪性质、犯罪手段、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一贯表现等情况,充分考虑与其所犯罪行的关联程度,有针对性地决定禁止其在考验期内“进入特定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即禁止进入一些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禁止接触被害人、同案犯,禁止接触可能诱发其再次实施犯罪的人,以此来阻断其到高危场所、接触高危人群的机会,防止其再犯。

(五) 接受特殊教育

为加强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矫治和教育力度,建议设定让其接受心理辅导和法制教育的规定。但鉴于目前青少年心理辅导和法制教育工作机制还未健全,在还未实行常态化管理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应积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建立公益性的青少年心理辅导咨询中心,并聘请一些心理专家或社会阅历丰富的教师、干部担任心理辅导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定期进行心理辅导,使他们克服心理障碍或阴影,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取向。同时,应规定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要定期接受法制教育。法制教育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将教师、检察官、法官以及律师等志愿服务者纳入其中,可采取个别谈话、集中教育或观摩庭审的方式进行,以促其知法、懂法和守法。

三、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程序

附条件不起诉旨在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一个在非监禁性的环境中回归社会的机会,避免因刑事处罚对其造成逆反情绪、自卑心理,从而起到教育、感化、挽救的作用;但同时,附条件不起诉又是检察官自由裁量权扩大化的体现,在实践中必须严格规范办理程序,防止附条件不起诉的滥用,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权利,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

(一) 启动程序

附条件不起诉的启动程序可分两类:一是由犯罪嫌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向检察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请求检察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二是由检察机关启动,即案件承办人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认为可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而案件当事人又未提请的,在案件审查报告中提出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意见。

(二) 社会调查程序

新《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该规定,检察机关对拟作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应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品行、犯罪原因等进行深入调查。具体内容为:一是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后的态度,主观上是否真诚悔罪,对被害人有无打击报复表现,是否对被害人造成的物质损失进行赔偿,是否已获得被害人的谅解;二是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道德品行、平时生活学习表现,对其犯罪原因进行深刻剖析,充分论证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必要性;三是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生活环境进行考察,为实施帮教制定最有利、最具可行性的方案。

(三) 公开听证程序

经承办检察官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法定代理人提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意见、科室讨论、分管检察长审核后,邀请社区(学校)代表、办案部门负责人、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及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会。首先由承办检察官介绍案情和社会调查情况,之后听取与会各方的意见,并将公开听证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拟附条件不起诉的重要依据,以确保听证客观和公正,防

止“暗箱操作”或因不公开、不透明而诱发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 考验期确定程序

新《刑事诉讼法》第272条第2款规定:“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就个案而言,如何确定适当的考验时限非常重要。如果考验时限过短,不利于对其进行有效矫治和教育,不能客观反映矫治效果;但也不宜实行绝对的法定主义,因为这样会缺乏对其人身综合情况的考虑。因此,笔者认为,对考验期长短的确定除应考量犯罪情节、主观恶性、悔罪表现外,还应侧重考量其人身危险性,这主要包括其成长、生活环境、个人性格、平时表现等多重因素。犯罪情节、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较大的,考验时限也相对较长,反之则较短。在具体操作层面,承办检察官应根据前期社会调查情况制作附条件不起诉人人格调查报告,综合评判其犯罪情节、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大小确定矫治难易程度,并据此提出具体考察期限的意见,经科室讨论、分管检察长审核后,随附条件不起诉处理意见一并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 审查决定程序

对经过调查、听证程序拟作未成年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由承办检察官提交检察委员会决定。案件承办人需向检察委员会报告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听证的情况,供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检察委员会同意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检察委员会不同意的,终止附条件不起诉程序,依法提起公诉。对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由检察机关制作附条件不起诉书,公开宣告,并将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学校、基层组织。

四、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

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是新《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决定最终不起诉的重要评判依据。如何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督考察,是检察机关必须面对的新课题。只有把监督考察工作明晰化、规范化,才能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才能实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矫治和教育的目的。

(一) 明确监督考察的职责归属

只有明确了职责归属,才能做到权责明晰,才能避免相互推诿扯皮。从检察

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来看,笔者认为,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交由监所检察部门负责较为适宜,但公诉部门可予以配合。其理由有两个:一方面,监所检察部门主要负责对监管场所和刑罚执行的监督,同时还负责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监督考察工作,在监督考察方面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纳入其职权范围,更能发挥其职能优势,起到事半功倍的功效;另一方面,这也是“决定权与考察监督权分离”的需要,将决定权与考察监督权分开,有利于相互监督制约,真正做到“决定的不考察监督,考察监督的不决定”。

(二)明确监督考察的内容

为确保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在考验期内严格遵守新《刑事诉讼法》第 272 条第 3 款的规定和考察机关的要求,有必要对监督考察的方式和内容进行细化。检察机关如何开展监督考察工作,虽新《刑事诉讼法》无明确规定,但各级检察院在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监督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可作为借鉴,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1)采取“三个一”的方式定期走访调查,即每月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在社区(村组)、学校联系一次,了解帮教事宜和其平时表现,是否按要求参加社区公益服务等情况;每月与其监护人联系一次,了解管教及其平时学习、生活、工作情况;每月与辖区派出所联系一次,了解其近期表现及有无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情况。通过“三个一”的方式,能有效从侧面掌握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平时表现和接受矫治教育的情况。(2)采取“一见面一报告”的方式定期专门考察,即每月或每两个月,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会见一次,面对面进行考察;同时,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须书面报告其学习、工作情况,参加社区、学校公益服务的情况,及其接受帮教、自我矫正的情况。(3)采取“双轨并行”的考察方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由于心智发育还不健全,叛逆心理较重,容易染上不良习性,因此,既要注意对其心理辅导效果的考察,还要注重对其法制教育效果的考察。开展法制教育可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优势,而心理辅导则需借助外部力量采取“一对一”辅导的方式进行。

(三)明确接受矫治和教育的衔接方式

在明确监督考察的内容后,依据不起诉所附的条件,应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交由辖区派出所、社区、学校以及公益性的青少年心理辅导咨询机构进行矫治、

教育和感化。^{〔1〕}但在目前社区矫正体系、机制还不完善的背景下,如何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构建高效、畅通的矫治衔接平台,是检察机关必须面对的一项重大课题。笔者认为,作为检察机关来讲,应主动与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会同司法、公安、法院、民政、教育、共青团以及妇联等单位,制定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教育的实施意见或办法,具体内容包括:(1)明确社区、学校、社会公益及青少年心理辅导机构为提供矫治和教育的场所;(2)明确提供矫治和教育场所的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和矫治教育内容;(3)明确衔接时限。如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抄送相关部门以及提供矫治教育服务的机构;并将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应提供无偿服务、接受心理辅导或参加法制讲座的时间或次数以表格的形式送交提供矫治教育服务的机构;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也应在收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3日内到这些机构报到,接受矫治和教育。建立附条件不起诉的矫治教育衔接机制,有助于实现无缝对接,有助于矫治、教育、感化措施落到实处。

五、附条件不起诉的撤销和决定不起诉

新《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1款、第2款分别规定了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和决定不起诉的情形,即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形为两种:一种为法定撤销情形;另一种为酌定撤销情形。其中,酌定撤销情形赋予了检察机关一定自由裁量权,但也带来对何为“情节严重”的判断问题。同时,上述条款规定只要不违反列明的两种情形,就应当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但如何就其考验期内接受矫治和教育情况以及表现情况进行评估,包括撤销和决定不起诉的程序问题都有待规范和细化。

(一)建议增加酌定撤销情形中关于“情节严重”的规定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但何为“情节严重的”却无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应当明确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以便于执行。结合本文中不起诉考验期内所设条件,建议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1)继续纠缠、骚扰被害人的;(2)无正当理由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课题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证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12期。